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 称中国证监会)《关于核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「2015〕844号)。该批复主要内容 如下: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00 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, 公司如发生重大 事项, 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 大会的授权, 在核准的有效期内, 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并 另行公告。

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的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:

发行人: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(86-21) 50307702

电子邮件信箱: jqir@58991818.com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: (86-21) 38676888

传真: (86-21) 68870180

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